

4. 奧圖爾 (George Barry O'Toole, 1886 ~ 1944)

—— 創辦輔仁的先驅



奧圖爾美國籍，天主教本篤會神父，1925 年受命出任北京公教大學（後改名輔仁大學）校長，為輔仁的創建奔走協調、籌募經費而不遺餘力。他尊重「外國人不得擔任大學校長」的規定，於 1929 年辭去校長職務，化解了教會與政府的對立。輔仁大學之能順利且快速獲准立案，奧圖爾功不可沒。

奧圖爾生於美國俄亥俄州，是天主教本篤會神父，其神職生涯始於路易斯安那州的教區。來華前，曾在美國聖文森學院等大學任教。

20 世紀初，中國天主教人士英斂之、馬相伯上書羅馬教宗，請求在中國興辦一所天主教大學，獲教廷積極回應。

1920 年 8 月，奧圖爾受教廷委派來華調查教育。他與英斂之面商，「二人所談對於公教興學一事，極相契合。」隨後，奧圖爾赴羅馬晉見教宗和傳信部長，報告有關情況，並央請天主教本篤會總會長斐德理士設法玉成。有了奧圖爾的奔走聯繫與敦促，在華興學一事希望倍增。

1921 年 12 月 17 日，傳信部正式向斐德理士傳達教宗關於在華興辦大學的諭令，並全權委托美國本篤會承辦。1923 年 8 月，全美



本篤會召開專門大會，決定正式接受教宗關於在中國北京創設大學的委託。1924年6月，賓州聖文森總會院司泰來院長被教廷委任為未來大學的第一任監督，全權處理辦學的一切事宜。至此，中國天主教大學開始進入實質性的籌辦階段。

1925年1月，司泰來院長任命美方發起人奧圖爾為大學校長，具體負責籌備工作。2月，他們二人同抵北京，隨即與中方發起人英斂之多次面晤，共同商議操辦大學的各項庶務。3月中旬，奧圖爾與英斂之聯合發表（由馬相伯代擬之）〈美國聖本篤會創設北京公教大學宣言〉，申明本篤會來華辦學，「絕非用殖民政策，造成附屬之品，乃為吸收中國有志愛群之士，本此志願，同功合作。」宣言的發表，為本篤會與中國天主教人士奠定了合作辦學的基礎。

1925年3月26日，奧圖爾以國幣16萬元，永久租下位於北平城北李廣橋西街十號的舊濤貝勒府為大學校址，再經修葺、布置，並備辦相關設施、著手聘請教師等，籌畫工作大致就緒。

1927年夏，創辦大學的條件已初步具備，於是召開董事會，將校名由北京公教大學改為北京輔仁大學，並向北洋政府教育部呈請立案：11月3日，教育部批准試辦大學。

在奧圖爾受命積極籌備創辦大學期間，正值中國學界推展「非基督教運動」和「收回教育權運動」之際。他深切體認到教會學校中國化的趨勢，不但未予抵制，反而配合在1929年辭去校長職務，董事會聘其改任校務長，校長則由陳垣擔任，以符合中國政府規定外國人不得擔任大學校長和董事長的規定，同時緩解了學校與當局間的緊張關係。輔仁大學能夠迅速獲得國民政府批准立案，減少發展阻力，奧圖爾有重要貢獻。